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0-002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0年8月24日、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《长鸿高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2020年8月26日，公司股票再次涨停。

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，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、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、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
二、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定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函证核实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三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的提示

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4日、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2020年8月26日，公司股票再次涨停。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43.10，动态市盈率为44.37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